#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小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战略合作）

资格预审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 ： |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 2023 年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连续10余年荣登中国企业500强、ENR全球承包商250强、中国承包商80强、安徽省属大型现代化建筑企业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2）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具备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拥有从拿地、设计、施工、交付到后期物业管理的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凭借强大的背景实力，践行国企使命担当，积极打造城市品质人居新封面。业务涵盖精品住宅开发、招商运营、物业管理服务、旧城改造及工业地产开发等新时代房地产业务。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安徽长城置业小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招标人决定公开招募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战略期内**安徽长城置业所属投资开发项目**小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估算造价约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各开发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详细要求见资格预审文件）。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本次资格预审申请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通过评审打分排名，选择 **≤7家** 投标申请人入围参加商务投标。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安徽建工集团电子化招采平台首页（http://cg.aceg.com.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 月20日17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21楼长城置业招标采购部。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申请文件有效期：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180 日历天。

6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21楼

联系人： 马女士

电 话： 0551-62816976

2023年11月7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招标人 |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小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战略合作）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项目地点 | 详见各开发项目 |
| 7 | 项目规模 | 详见各开发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 |
| 8 | 招标范围 | 详见各开发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 |
| 9 | 工期/供货期/服务期要求 | 服务期：两年战略；  单项目工期见各开发项目 |
| 10 | 申请人资格和要求 | 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和要求：  1.信誉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属于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2.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3.安全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必须在有效时间内。  4.纳税人资格：投标人需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5.建造师资格：具有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6.业绩要求：近3年（2020 年 10月至今）已签署的合同金额≥500万元的房地产开发小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业绩2项及以上。  7.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澄清（答疑） |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招标人答疑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在招标人答疑时间内。 |
| 12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180 日历天 |
| 13 | 申请文件 |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胶装。  3、电子版本一份（U盘）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齐全。 |
| 15 |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6 |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 及地点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7 | 资格预审文件费用 | 无 |
| 18 | 资格预审方法 | 有限数量制，≤7家 |
| 19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 知时间 | 以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或投标邀请函要求为准 |
| 20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 认时间 | 以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或投标邀请函要求为准 |
| 21 | 供应商后续需提交 费用 | 无 |
| 22 | 是否送样 | 否 |
| 23 | 是否组织团队面试 | 是 |
| 24 | 是否考察 | 是 |
| 25 | 资格预审结果有效期 | 24个月（自通知书发出日起） |
|  |  |  |

1.总则

1.1 定义

1.1.1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申请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的资质和要求见前附表。

1.1.5 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供货期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供货期/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质和要求

申请人资质和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资格预审文件费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 信息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对资格预审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发布知识产权信 息，未经相应权属人同意，不得对外透露，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含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以及申请人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或打印。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第一卷 申请人须知

第二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三卷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卷 项目概况

2.1.2 根据本卷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应领取澄清文件，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卷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有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权利。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申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

2.3.2 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2.3.3 申请人应领取修改文件，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投标人需要同步的文件

（5）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要求）等有关鉴定材料

（6）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7） 联合体成员（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具体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二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卷第 3.1.1（8）目所指的联合体成员（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

3.2.1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2 在申请文件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的，应承担资格预审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在原申请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逾期失效。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3.1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申请文件，逐项逐条 回答资格预审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资格预审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1.2 申 请 人 递 交 申 请 文 件 的 方 式 ：送达

4.1.3 申请人未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申请文件，招标人将视作申请人放弃投标。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撤回申请文件，修改或重新制作申请文件。

4.2.2 若需要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再进行补充、修改后重新送达。

4.2.3 申请人撤回已提交的申请文件且未在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送达申请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2.4 申请人撤销已提交的申请文件，其投标资格被取消，将暂停资格预审申请人在后续安徽建工集团及所属单位六个月的投标机会。

4.3 申请截止时间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拒收申请文件：

4.4.1 在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文件。

4.4.2 未在资格预审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规定组建。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卷“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函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7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或不再组织招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 质上满足第三卷“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8.纪律与保密

8.1 从申请截止日期开始，有关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8.2 参与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8.3 申请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4 申请人不得串通作弊，致使评审困难或无法评审。

8.5 投标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申请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8.6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8.7 申请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9.其他

9.1 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将被纳入安徽建工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9.2 招标人投诉及举报管理

申请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公司监察室投诉。

廉政监督和投诉举报：凡有意参加申请的单位，在参与过程中，遇排斥潜在申请人等现象，可在截止时间2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如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截止时间前不少于12小时将书面投诉材料送达至监察部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20楼纪检监察部。

电话：0551-65527029。

10.附则

附则 1：安徽省纪委“十个严禁”

一、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二、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

四、要严厉制止铺张浪费和奢侈享乐，严禁借年终总结和春节之际用公款大吃大喝；

五、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

六、严禁擅自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和发放会议纪念品；

七、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八、严禁公车私用；

九、严禁领导干部擅自驾驶公车；

十、严禁不经批准组织开展检查评比考核表彰活动。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 索引表
2. 资格预审申请函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投标人需要同步的文件
6. 诚信承诺书
7.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鉴定材料
8.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贵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一卷“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贵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贵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人）

（ 申请人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申 请 人（公章）:

日 期：

3、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

致 （招标人）：

为响应贵方 投标邀请，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申请文件中所有关于申请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公章）:

日 期:

1. 投标人需要同步的文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须对公司情况进行介绍，并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建造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资料（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戳记的《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一般纳 税人申请认定表》、主管税局同意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等资料，提供上述资料的任意一种即可）

投标人满足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对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主要内容 | 备注 |
|  |  |  |  |  |  |  |

（注：若中标，此业绩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体现）

附：业绩扫描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质量保证体系说明及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年度 | 说明 | 查看 |
|  |  |  |

公司/工厂简介（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施工机械、厂房、人员等）

5、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此承诺：

1、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在最近三年（2020 年 10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安徽建工集团及所属单位内没有不良评价等情况。

3、本公司近 3 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最近 1 年企业无重大诉讼案件以及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变动。

5、我司在此说明，是否与关联关系单位共同参与本次投标（打√）

□无，□有 （公司名称）、（法人姓名） 如经贵司核实我司与关联关系单位共同参与本次投标，我司愿意接受贵司按相应管理制度对我司进行的一切处罚。

6、我司在此说明，是否与安徽建工集团员工有近亲属关系（打√）

□无，□有 姓名、职务

7、我司在此说明，是否与安徽建工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往来（打√）

□无，□有 姓名、职务

8、我司在此说明，是否有安徽建工集团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打√）

□无，□有 姓名、职务

9、本公司不涉及下表描述：“红线”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维 度 | 评审项目 | 如满足则不能入围 | 查询网址 |
| 红 线 | 法 律 | 法律-诉讼案件-刑事案 件 | 公 司 或现 任法 定代 表 人为 刑 事 案 件 的被 告人 且被 判 决构 成 犯 罪的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
| 法律-被执行人信息 | 正 在 执行 标的 金额 总 和超 过 或 等于其注册资本的 |
| 法律 -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维 度 | 评审项目 |  | 如满足则不能入围 | 查询网址 |
|  |  | 法律-股权出质 | 有效出质全部股权的 | |  |
|  |  | 法律 - 列 入 严 重 违 法 失 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 | 被 列 入严 重违 法失 信 企业 名 单  （黑名单）的 | |  |
|  |  | 法律-清算注销 | 已进入清算阶段或注销的 | |  |
|  |  | 法律-关联关系审核 | 具有关联关系的 | |  |
|  | EHS | EHS-计入黑名单记录 | 全 国 建筑 市场 监管 平 台内 计 入黑名单 | |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  |  | EHS-计入失信联合惩戒  记录 | 全 国 建筑 市场 监管 平 台内 计 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  |
|  | 财 务 | 财务 - 最 近 一 年 纳 税 信 用等级 | D 级 |  | <http://www.chinatax.gov.cn/> |
|  | 承 包 方 式 | 是否有转包或者挂靠行 为 | 有转包或者挂靠行为的 | | / |
|  | 索 赔 情 况 | 是否有恶意索赔现象 | 有恶意索赔现象的 | | / |

10、我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否决投标结果。

承 诺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7家 | | |
| 2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2.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属于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
| 安全要求 |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必须在有效时间内 | | |
| 纳税人资格 | 投标人需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 |
| 建造师资格 | 具有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 业绩要求 | 近 3 年（2020 年10月至今）已签署的合同金额≥500 万元的小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2 项及以上 | | |
| 资质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2.2 | 详细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最高分 | 最低分 | 评分标准 |
| 近3年获奖情况（5分） | 5 | 0 | 近 3 年国家级奖每项 2 分，省级每项 1 分，得 分不超过 5 分 |
| 企业资信（5 分） | 5 | 0 |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5 分、其他等级资信证书 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详细 评分 标准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5分） | 5 | 0 |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ISO14001 系列环境体系、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均有5分；缺少一项：3分；缺少两项：2 分；缺少三项：0 分 |
| 财务报表是否经第三方 审计（10 分） | 10 | 0 | 经过第三方审计且无保留意见，10 分；经过第三方 审计且有保留意见，5分；无第三方审计报告，0 分； |
| 近三年年均营业额（10  分） | 10 | 0 | 年平均营业额达到 15000 万及以上（10 分） 年平均 营业额达到120000 万及以上（6 分） 年平均营业额达 到10000 万及以上（3 分） 年平均营业额小于10000 万（0 分） |
|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10  分） | 10 | 0 | 资产负债率＜50%（含）  （10 分）资产负债率  50%～60%（含）（8 分）  资产负债率 60%～70%  （含）（6分）资产负债  率 70%～80%（含）（4  分）资产负债  率 80%～90%（含）（2  分）资产负债率90%～  100%（含）（0 分） |
| 近 3 年（2020 年10月至 今）与本次招标类似业 绩（15分） | 15 | 0 | 近3年已签署或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500 万元的小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业绩，5 个以上得15分，4个得12分，3个得9分，2 个得6分，其余不得分。 |
| 近 3 年（2020 年10月至 今）与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同类工程业绩（15分） | 15 | 0 | 近三年与克尔瑞2022年销售额前30名大型地产商已签署或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500 万元的小区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业绩，每1个得3分。 |
| 履约能力评估考察  （25分） | 25 | 0 | 申报单位应提供本单位办公机构及不少于2个在建或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接受招标人考察；招标人根据考察情况评分。 |
| 2.3 其他否决条款 | | | | | |
| 序号 | 否决条款 | | | | |
| 1 | 资格预审文件未经资格预审申请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2 | 资格预审联合体申请人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 | | |
| 3 | 资格预审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 | | |
| 4 | 资格预审申请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 5 | 资格预审申请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属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允许同时参加 | | | | |
| 7 | 属于安徽建工集团黑名单供应商范围及限制期限内的 | | | | |
| 8 | 资格预审申请人与招标人在当前履约过程中存在重大履约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否决 | | | | |

**注：请申请人按此表提供有效资料扫描件，并编制审查索引表，同一业绩可以在不同计分项中重复认定。**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卷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 对通过资格评审标准，且详细评分标准前八项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考察名单，名单中的申请人进行考察，该名单以外的申请人“履约能力得分”记为0分；最终按详细评分标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分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考察及面试要求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评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卷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